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徐李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958,00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8.140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468,51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5.197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089,5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7473%。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00,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80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868,41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4.39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868,41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4.3930%。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5,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435,8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7,274,799股。)

5、公司董事长因公务请假,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7,14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739,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1%;弃权7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65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99%;反对1,739,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1%;弃权7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7,12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0%;反对1,75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5%;弃权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0%;反对1,75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弃权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7,1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0%;反对1,72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7%;弃权7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65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79%;反对1,72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6%;弃权7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5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通知,获悉广州万顺将其持有的公司6,04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3,350,000 | 55.46% | 0.69% | 否 | 否 | 2025/07/10 | 2026/3/31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北京滥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 | 2,690,000 | 44.54% | 0.55% | 否 | 否 | 2025/10/21 | 2026/3/31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北京滥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合计 | — | 6,040,000 | 100% | 1.25%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的"所持股份"为广州万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6,040,000股),上表中的"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不包含高管锁定;

4、广州万顺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21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350,000股股份及2,69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 6,040,000 | 1.25% | 6,040,000 | 6,040,000 | 100% | 1.25% | 0 | 0.00% | 0 | 0.00% |
|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0,000 | 0.2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张文丰 | 2,050,000 | 0.4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9,420,000 | 1.94% | 6,040,000 | 6,040,000 | 64.12% | 1.25% | 0 | 0.00% | 0 | 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其中: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6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万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4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70,000元变更为484,90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注册资本 | 叁亿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 肆亿捌仟肆佰玖拾万伍仟元整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8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一是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是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是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是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是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9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文旅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酒餐公司")持有的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如华物业")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公司直接持有如华物业100%股权。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7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28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95万元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为准),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综合授信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26-02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6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

单位:万元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4年8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应诉方支付唐华宾馆工程项目拖欠款1864.38万元及利息;2.起诉方就唐华宾馆工程项目的折价拍卖价款在1864.38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应诉方承担。 | 1864.38万元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 | 已结案 |
| 润橙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被告: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陕西万和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3年11月起诉方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慈恩东路分公司、文旅景区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240.75万元;2. 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1386.88万元;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 1,627.6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慈恩东路分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240.75万元;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1386.88万元。 | 尚未履行完毕 |
| 陕西万和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4年1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应诉方支付服务费1191.88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应诉方支付起诉方损失440.91万元;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 | 1632.79万元及利息 | / |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 / | / |
| 西安市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4年8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应诉方支付唐华宾馆工程项目拖欠款1864.38万元及利息;2.起诉方就唐华宾馆工程项目的折价拍卖价款在1864.38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应诉方承担。 | 1295.14万元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 | 尚未履行完毕 |
| 陕西保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芳林苑酒店分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4年4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二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工程款1701.45万元及利息;2.案件的诉讼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用等均由二应诉方承担。 | 1701.45万元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1.芳林苑酒店分公司向起诉方支付工程款1701.45万元及利息;2. 曲江文旅对芳林苑酒店分公司的上述债务在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尚未履行完毕 |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 西安九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5年10月我司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585.55万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0.55万元以及自2025年9月1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 585.55万元及利息 | / | 一审审理中 | / | / |
|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5年9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495.82万元,质保金62.58万元。 | 558.40万元及利息 | / | 一审出具民事调解书 | 1.被告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设计费款项43万元;2.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尚未履行完毕 |
| 陕西万合尚诚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5年9月陕西万合尚诚公司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1. 法院判令应诉方支付欠付服务费用317.68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应诉方承担。 | 317.68万元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二应诉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服务费317.68万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4年2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 | 尚未履行完毕 |
| 西安凯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5年10月西安凯纳农业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货款356.42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应诉方承担。 | 356.42万元及利息 | /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应诉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支付货款356.42万元。 | 尚未履行完毕 |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 西安沁湖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小白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5年11月,起诉方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综合租金费用388.11万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385.11万元及违约金 | / | 立案阶段 | / | / |

二、2026年初至3月末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单位:万元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08.21万元;2.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8.83万元;3. 依法判决曲江文旅在欠付中港公司的款项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诉讼1及诉讼2项下的全部款项;4.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就第1及第2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对"大唐芙蓉园芳林苑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及二次机电专业"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二应诉方承担。 | 2608.21万元及违约金 | / | 已开庭,未判决 | / | / |
| 陕西华筑正德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款项284.95万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1.48万元(暂计);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 284.95万元及违约金 | / | 已开庭,未判决 | / | / |
| 西安天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194.19万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9万元(暂计);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 194.1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 | 已开庭,未判决 | / | / |
| 陕西清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曲江芳菲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芳林苑酒店分公司 | / | 民事诉讼 | 2026年1月起诉方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款项208.72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208.72万元 | / | 调解结案 | 1.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208.72万元;2.被告有任意一笔款项未按期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履行完毕 |
| 西安曲江文商物业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景区公司支付起诉方服务费101.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景区公司支付起诉方服务费5.5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 | 106.99万元及利息 | / | 已开庭,未判决 | / | / |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 民事诉讼 | 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37.71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37.71万元及利息 | / | 立案阶段 | / | / |
| 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大同文旅影视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共1752.59万元;2、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以上述欠付金额为基数、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由应诉方承担。 | 1752.59(暂定)万元及利息 | / | 立案阶段 | / | / |
| 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民事诉讼 |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应诉方立即向起诉方支付服务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1487.06万元;2、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由应诉方承担。 | 1487.06(暂定)万元及利息 | / | 立案阶段 | / | /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9,11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3396%,累计转股数量21,157,6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698%。

● 回售情况:因"永22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0,87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4.6591%。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30元/股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9,11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3396%,累计转股数量21,157,6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0698%。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49,08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56,22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690%。

截至2026年3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0,87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4.659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3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1,131,274 | 21,156,227 | 212,287,501 |
| 总股本 | 191,131,274 | 21,156,227 | 212,287,501 |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吕新民 | 59,860,820 | 31.32 | 60,644,420 | 28.57 |
| 郭雪燕 | 12,136,600 | 6.35 | 12,136,600 | 5.72 |
| 吕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71,997,420 | 37.67 | 72,781,020 | 34.28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131,274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0日的总股本212,287,501股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吕新民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2026年3月30日,吕新民先生累计增持783,600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9,860,820股增加到60,644,42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